

UT-WF617-192/02/2

合同编号: YT-HB-2019012600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19年1月26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详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置;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若出现乙方化验分析报告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



失，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相应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检测及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甲方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甲方公司账户支付,但如果以其他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视为甲方没有付款,费用不予返还,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乙方收款信息为:

户名: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滨州市博兴支行;

账号: 1613002309200259426。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款到该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完全委托沭阳县四通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或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本合同中运输统一称为乙方。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8、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

###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 四、危废名称、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油泥	HW08	251-002-08	固/半固	██████████	吨袋
备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收费依据：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2、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3、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博兴经济开发区）距离 52 公里。

4、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置费用，甲乙双方根据过磅单确认结算金额，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形式全额支付处置费，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5、因市场价格、处置成本等波动较大时，甲乙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5日。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等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八、未尽事宜：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办公电话：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办公电话：0543-2512304

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 变更协议

协议编号:QB-WFHT-1901021-1

甲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就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签订生效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乙方合同编号为 QB-WFHT-1901021, 甲方编号: YT-HB-20190126001, 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原合同内容: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油泥	HW08	251-002-08	固/半固	3000.00	吨袋
备注: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变更为: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油泥	HW08	251-002-08	固/半固	2650.00	吨袋
备注: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变更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明确的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外, 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完全继续有效。

传真件有效, 传真件与本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 刘元

联系方式:

2019年5月31



乙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 刘元

联系方式:

2019年5月31





# 变更协议

协议编号:QB-WFHT-1901021-1

甲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就双方于2019年1月26日签订生效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乙方合同编号为QB-WFHT-1901021, 甲方编号: YT-HB-20190126001, 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原合同内容: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油泥	HW08	251-002-08	固/半固	<del>1200</del>	吨袋
备注: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变更为: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油泥	HW08	251-002-08	固/半固	1200	吨袋
备注: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变更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与乙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明确的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外, 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完全继续有效。

传真件有效, 传真件与本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19年5月 31



乙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19年5月 31





双  
红  
印  
章

双  
红  
印  
章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131号

法人名称：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树峰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1.65万吨/年【HW02(271-001-02至271-005-02, 272-001-02至272-005-02, 275-001-02至275-008-02, 276-001-02至276-005-02), HW03(900-002-03), HW04(263-001-04至263-012-04, 900-003-04), HW05(201-001-05至201-003-05, 266-001-05至266-008-05, 900-004-05), HW06(900-409-06至900-410-06), HW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至251-006-08, 251-010-08至251-012-08, 900-199-08至900-201-08, 900-203-08至900-205-08, 900-209-08至900-222-08, 900-249-08), HW09(900-005-09至900-007-09), HW11(251-013-11, 252-001-11至252-016-11, 450-001-11至450-003-11, 261-007-11至261-085-11, 261-100-11至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264-002-12至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至900-256-12, 900-299-12), HW13(265-101-13

至266-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 900-461-13), HW14(900-017-14), HW16(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HW17(336-050-17至336-064-17, 336-066-17至336-069-17, 336-101-17), HW18(772-005-18), HW34(251-014-34), HW39(261-070-39, 261-071-39), HW40(261-072-40), HW45(261-078-45至261-082-45, 261-084-45至261-086-45, 900-036-45), HW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52-60)]; 物化类0.8万吨/年【HW04(263-007-04), HW08(251-001-08), HW09(900-005-09至900-007-09), HW11(252-013-11, 261-023-11), HW12(264-009-12, 264-010-12), HW14(900-017-14), HW17(336-052-17至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至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9-17, 336-101-17), HW34(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106-34, 397-005-34至397-007-34, 900-300-34至900-308-34, 900-349-34), HW35(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至900-356-35, 900-399-35), HW45(261-078-45, 261-080-45), HW49(309-001-49, 900-042-49, 900-047-49)]; 填埋类1.72万吨/年【HW02(275-001-02), HW04(263-001-04至263-012-04, 900-003-04), HW05(201-003-05, 266-002-05), HW06(900-409-06, 900-410-06), HW08(251-003-08), HW11(252-010-11, 252-015-11, 450-002-11), HW12(264-002-12至264-006-12, 264-008-12至264-010-12, 264-012-12), HW13(265-104-13, 900-015-13), HW16(266-010-16), HW17(336-050-17至336-064-17, 336-066-17至336-069-17, 336-101-17), HW18(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34(251-014-34, 261-057-34, 900-349-34), HW35(251-015-35, 261-059-35, 900-399-35), HW36(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6-001-36, 373-002-36, 900-030-36至900-032-36), HW40(261-072-40), HW45(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261-086-45), HW49(900-040-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6-49), (HW50,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填埋\*\*\*

有效期限：2018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9月6日



附件 10:

编号: SDZL(2013) 74 号

#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120万吨/年芳烃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宝江	联系人		彭延安	
联系电话	1890649888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滨州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520 原油加工业	
总投资(万元)	179112	环 保 投 资	10670	环 保 投资比例	5.96%
计划投产日期	2015年5月		年工作时间	8000h	
主要 产 品	轻芳烃 中芳烃 重芳烃 液态烃 硫磺 蜡油 石油焦		产 量 (吨/年)	34.71 万吨/年 148.20 万吨/年 72.92 万吨/年 12.27 万吨/年 2.47 万吨/年 38.93 万吨/年 52.20 万吨/年	
环 评 单 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以减压渣油、外购中芳烃和外购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轻芳烃、中芳烃、重芳烃、液态烃、硫磺、蜡油等。新建1套180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套180万吨/年中芳烃加氢精制装置、1套120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套20000Nm<sup>3</sup>/h制氢装置和1套硫磺回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空分站、动力站、除盐水处理站、凝结水站等生产辅助设施。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27904.5	电（千瓦时/年）	1805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m <sup>3</sup>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cr	60 mg/L	29.77 t/a	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秦台河
	NH <sub>3</sub> -N	8 mg/L	3.97 t/a	
废气	SO <sub>2</sub>	6.15 mg/m <sup>3</sup> 4.99 mg/m <sup>3</sup> 940mg/m <sup>3</sup> 4.99 mg/m <sup>3</sup> 4.99 mg/m <sup>3</sup>	76.85 t/a	通过各自排气筒排入大气
	NOx	90.1 mg/m <sup>3</sup> 91.0 mg/m <sup>3</sup> 91.0 mg/m <sup>3</sup> 90.5 mg/m <sup>3</sup> 90.5 mg/m <sup>3</sup>	71.04 t/a	
固废（危废）			\	

备注：：括号内数据为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染物量。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含硫废水送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装置区的加热炉、转化炉等以生产过程产生干气为原料，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瓷球、污油、浮渣、污泥等，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该项目废水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COD 排放量为 29.77t/a, NH<sub>3</sub>-N 排放量为 3.97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76.85 t/a, NO<sub>x</sub> 排放量为 71.04 t/a。

由于该项目产生废水全部由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该项目 COD 排放指标 29.77t/a, 氨氮 3.97t/a。滨州北城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已分配 COD 总量指标 547.5 吨/年，氨氮指标 87.6 吨/年，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 2.7 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项目污水，因此该项目排入环境的 COD 总量指标 29.77 吨/年，氨氮总量指标 3.97 吨/年，由北城污水处理厂解决。

滨城区关停辖区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粘土砖窑厂（滨城政字[2012]17 号）腾出 SO<sub>2</sub> 总量指标 139.179 t/a, NO<sub>x</sub> 排放指标 27.07 t/a。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占用其中 SO<sub>2</sub> 排放指标 12.53 t/a, NO<sub>x</sub> 排放指标 16.94t/a, 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占用其中 SO<sub>2</sub> 排放指标 0.02 t/a, NO<sub>x</sub> 排放指标 0.11 t/a。

还剩余 SO<sub>2</sub> 排放指标 126.629 t/a, NO<sub>x</sub> 排放指标 10.02t/a。

该项目需申请 SO<sub>2</sub> 排放量 76.85t/a, 从还剩余的 SO<sub>2</sub> 排放指标 126.629 t/a 中解决, NO<sub>x</sub> 排放量 71.04t/a, 从还剩余的 NO<sub>x</sub> 排放指标 10.02t/a 中解决一部分, 其余由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改造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9.11t/a,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改造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41.935t/a, 共计 61.045 t/a 中解决。该项目废气总量不影响滨城区的污染减排任务。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9.77	3.97	76.85	71.04	—

七、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29.77	3.97	76.85	71.04	—

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投资 179112 万元，总占地 43.79 万 m<sup>2</sup>，新建 1 套 180 万吨/年劣质油综合利用装置、1 套 180 万吨/年中芳烃加氢精制装置、1 套 120 万吨/年轻油改质装置、1 套 20000Nm<sup>3</sup>/h 制氢装置和 1 套 2.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空分站、动力站、除盐车站、凝结水站等生产辅助设施。以减压渣油、外购中芳烃、外购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轻芳烃、中芳烃、重芳烃、液态烃、硫磺、石油焦和蜡油。拟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和废气。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装置区产生的含硫废水、含盐废水、含油废水、未反应水、除氧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硫废水送汽提装置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装置区的加热炉和转化炉以生产过程产生干气为原料，产生的烟气分别通过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废水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COD 排放量为 29.77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3.97t/a。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从滨州北城污水处理厂已分配总量指标（“十二五”期间已分配 COD 总量指标 547.5 吨/年，氨氮指标 87.6 吨/年，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 2.7 万吨/日，有能力接纳该项目污水）中解决。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 SO<sub>2</sub> 排放量为 76.85 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71.04 t/a。所需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总量指标从以下两个来源解决：一是滨城区关停辖区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粘土砖窑厂（滨城政字[2012]17 号）剩余的 SO<sub>2</sub> 排放指标 126.629 t/a，NO<sub>x</sub> 排放指标 10.02t/a（腾出 SO<sub>2</sub> 总量指标 139.179 t/a，NO<sub>x</sub> 排放指标 27.07 t/a。滨州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占用其中 SO<sub>2</sub> 排放指标 12.53 t/a，NO<sub>x</sub> 排放指标 16.94t/a，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占用其中 SO<sub>2</sub> 排放指标 0.02 t/a，NO<sub>x</sub> 排放指标 0.11 t/a）；二是不足 NO<sub>x</sub> 总量指标从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承诺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19.11t/a，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脱硝（承诺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腾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41.935t/a，共计 61.045 t/a 中解决。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滨城区和我市“十二五”总量减排任务目标的完成。

(公章)

2013 年 4 月 17 日



八、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9.77	3.97	76.85	71.04

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一、该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评预测，(1)该项目废水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入环境 COD29.77 吨，氨氮 3.97 吨。北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实际处理 2.7 万吨/日，根据滨城政字〔2012〕22 号，分配北城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COD547.5 吨，氨氮 87.6 吨，可接纳该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直接分配其 COD、氨氮总量指标。(2)该项目年排放 SO<sub>2</sub>76.85 吨，NO<sub>x</sub>71.04 吨。根据滨城政办字〔2012〕17 号，滨城区政府关停了滨北镇西砖厂等 8 家砖窑厂，腾出总量指标 SO<sub>2</sub>139.179 吨/年，NO<sub>x</sub>27.07 吨/年，已调剂泰裕麦业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工程项目、滨州市华滨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环保处理项目，共计 SO<sub>2</sub>12.55 吨/年，NO<sub>x</sub>17.05 吨/年，尚余 SO<sub>2</sub>126.629 吨/年，NO<sub>x</sub>10.02 吨/年，从中调剂 SO<sub>2</sub>76.85 吨/年、NO<sub>x</sub>10.02 吨/年给本项目；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脱硝改造工程实施后，腾出 NO<sub>x</sub>总量指标 61.045 吨/年，调剂 61.02 吨/年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